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J C D
天津建發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內幕消息

本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證監會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乃有關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以實行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以將本公司全部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即161,844,749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轉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在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所有相關登記及／或批准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被轉為H股及合資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H股全流通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尚未就申請完成中國證監會的登記；(ii)尚未向聯交所申請轉換及上市；及(iii)有關H股全流通的實行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申請及H股全流通的進展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